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科财函〔2022〕421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 管理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明确各方职责和
工作要求，提高金融资金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我部研究制定了《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规程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生态环保重大项目支持，提高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性和规范性，根据有关管理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项目是指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经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申报的，拟申请或已获得金融机构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有关机构职责分工如下：

生态环境部加强组织协调，负责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制定入库指南，组织管理系统建设与运维，视情开展入库指导，沟通对接金融机构，定期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项目，跟踪评估金融资金支持 and 项目实施情况。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组织本地区项目储备和管理，组织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项目申报，核实项目信息，并对申报项目开展论证评估，确保项目符合当前本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入库指南要求。督促入库项目实施。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指导项目申报或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前期论证，核实项目信息，确保项目信息真实。组织推进入库项目实施。

有关金融机构遵循独立审贷或审批原则，负责项目初审、放贷或投资审批，更新维护项目信息等。

第四条 管理系统设置申请库、储备库、支持库和淘汰库，系统用户包括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等。管理系统常年开放，各地可随时申报项目。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修订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明确入库总体要求、入库范围及申报材料等。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八大标志性战役行动方案等，结合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推动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撑作用大、实施必要性强、实施基础好、环境效益显著并符合入库指南要求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准备，成熟一个、申报一个，通过管理系统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入库指南等相关要求，及时对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开展论证评估，重点论证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信息的真实性、对本省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支撑作用，以及是否属于现阶段急需推进的重点任务等。论证通过的项目提交至生态环境部，论证不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原则上于奇数月15日前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项目，需开展入库指导的项目应于当月10日前完成入库指导，对于不符合入库指南要求的明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或不予推送意见，予以退回或调至淘汰库。除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外，其

他类型项目视情开展入库指导。

第九条 有关金融机构应及时对推送项目开展初审，将符合本机构放贷或投资支持条件的项目调入本机构储备库，并及时与有关项目申报或实施单位沟通对接。不符合的项目调入本机构淘汰库，并明确淘汰原因。

第十条 有关金融机构完成放贷或投资审批程序并发放第一笔资金后，应将资金支持的项目调入本机构支持库，未通过审批的项目则调入本机构淘汰库。获得有关金融机构支持的项目，其他机构可自行将项目调入淘汰库。

第十一条 对纳入支持库的项目，有关金融机构在每次发放资金后，须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应加强对项目信息的管理维护，明确责任人员，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项目指导，督促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空间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投融资、土地、资源开发、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资产处置等各项法规政策要求，依法依规依纪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推进项目规范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强廉洁自律和风险防控，严格项目信息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部内抄送：生态司，水司，海洋司，大气司，气候司，土壤司，固体司，核
一司，监测司。

